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張芳瑜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95
傳真：(02)8590-6090
電子郵件：lc6295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301174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局所詢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9條附表四之居家喘息服務（GA09）照顧組合之服務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局113年4月16日北市衛長字第1133110646號函。

二、有關旨揭服務內容，本部業於111年5月13日衛部顧字第1111960819號函釋在案，該函說明三略以：「喘息服務內容注意事項如下...(二)陪同運動：可事先徵得家庭照顧者同意，在安全情況下得陪同至居家以外的地點，如自家庭院、社區中庭或附近公園等場所散步、運動。」基此，陪同運動並未限制照顧服務員(下稱照服員)不可陪同被照顧者外出散步、運動，惟考量被照顧者及照顧服務員之安全，應以居家附近範圍為原則。另照顧組合表GA09所訂內容外之其他服務，應於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（A單位）個案

管理人員（以下稱A個管）派案服務時告知照服員，被照顧者所需服務與協助，由家庭照顧者與服務單位雙方議定，並以照顧組合表中BA碼之服務為限，再予敘明。

三、基上，有關貴局所詢疑義，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9條附表及前開函釋訂明，請本權責卓處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副本：勞動部、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(臺北市政府除外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5/02 10:21:53

裝 訂 線

71